

列王紀下

第 1 天

一個人死・一百個人死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 1-4

1 亞哈死後，摩押背叛以色列。

2 亞哈謝在撒馬利亞，一日從樓上的欄杆裏掉下來，就病了；於是差遣使者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3 但耶和華的使者對提斯比人以利亞說：「你起來，去迎着撒馬利亞王的使者，對他們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上帝嗎？』」

4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必不下你所上的床，必定要死！』」

列王紀下與列王紀上在希伯來聖經本來是同一卷書，只是後來的希臘文譯本才把它們分為兩卷書。因此，基於這歷史原因，亞哈謝的生平分開。列王紀下第一章記載着列王紀上廿二章。

有關亞哈謝的結局，第一章記述了一個意外：「亞哈謝在撒馬利亞，一日從樓上的欄杆裏掉下來，就病了」（v2）。聖經強調，這病本來只是一個中性的事件，純粹一個意外，本身是不至於死的。然而，整個禍患的起頭，卻是由於亞哈謝派人尋求以革倫神巴力•西卜醫治這病——這個才是亞哈謝後來必死的原因。耶和華吩咐使者宣告：「你們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上帝嗎？」「你必不下你所上的床，必定要死！」（v3）耶和華宣告亞哈謝必死的信息表達出一個申命記式神學（deuteronomic theology）：「**惟有耶和華——祂是上帝，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申四 35）唯有耶和華上帝才是生命唯一的幫助。

不過，有趣的是，緊接着亞哈謝必死的信息，聖經卻花了很長的篇幅去敘述亞哈謝的使者與以利亞先知之間的故事。基本上套路是這樣的：

1. 亞哈謝的使者來到以利亞面前，說：「神人哪，王吩咐你快快下來！」
2. 以利亞回答：「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
3. 使者與跟隨的五十人被從上帝而來的火燒滅

最後一位使者的苦苦哀求能夠改變了他和跟隨他五十人的命運：「**神人哪，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已經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前兩次來的五十夫長和他們各自帶的五十人；現在願我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v13-14)

結果，經歷總共一百零二個人的犧牲，結局還是一樣，亞哈謝面臨他的必死的結局。聖經最後一節重複開首的話：「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上帝可以求問嗎？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

思想反省：

死是必然的。無論是何許人，富貴的，有權的，卑微的，任何人都必然死亡。在生命與死亡之間，人本是沒有辦法操控的。然而，怎樣死，死得是否光彩，自己的死會否連累別人，還是成就別人，卻可以選擇。更重要的是：我們在生命與死亡之間是否在呼求上帝？亞哈謝面對自己的死，卻選擇呼求上帝以外的事情，結果導致眾人的死亡；亞哈謝最後一位使者面對自己的死，卻選擇呼求上帝的憐憫，結果卻拯救了跟隨他的五十個人，也拯救了自己。

生命，就是面對必死的結局，卻在其中呼求上帝的過程。

第 2 天

非常突然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二 1-4；11-12a

- 1 耶和華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的時候，以利亞與以利沙從吉甲前往。
- 2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伯特利去，你可以在這裏等候。」以利沙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下到伯特利。
- 3 住伯特利的先知門徒出來見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 4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耶利哥去，你可以在這裏等候。」以利沙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到了耶利哥。
- 11 他們正走着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
- 12 以利沙看見，就呼叫說：「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以後不再見他了。

以利亞是個非常有趣的故事。敘事分爲兩個大段落：v1b-10 有關升天前的記述；v11-12 有關升天的過程。對於「**升天**」這事情，似乎許多人都知道。故事的每一個角色都知道以利亞升天的事情——包括以利亞（v9）、以利沙（v3b、v5b）以及其他的先知門徒（v3a、v5a）都知道。「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v5）；甚至，其實連讀者也清楚知道這故事。對以色列民來說，已經是一個家傳戶曉的故事。「耶和華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v1a）是整個故事開首的標題。總的來說，**以利亞升天**無人不知曉。

不過，故事的前半段，以利亞似乎故意不向以利沙交代自己離開的事情，甚至好像要撇開以利沙似的。以利亞兩次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耶利哥（約旦河）去，你可以在這裏等候。」（v4、v6）以利沙似乎也知道特別的事情將要發生，所以也暗地裏緊緊跟隨。「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v4b、v6b）到了故事的中半段，甚至已經去到一個地步，「以利亞升天」成爲了一件眾人參與的「盛事」，非但眾所周知，更出現旁觀者。「有先知門徒去了五十人，遠遠地站在他們對面；二人在約旦河邊站住。」（v7）

然而，雖然經過這十一節經文的鋪排、重覆、強調這「眾所周知」。經文在 v11 卻出現突如其來的轉折——「他們正走着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v11）「**他們正走着說話**」告訴我們，以利亞與以利沙是在毫無預備的情況下分離的。對話突然被終結。升天原來是全然毫無準備可言就發生了。就算連以利亞自己也沒有想過。一切都非常突然。以利沙撕裂衣服的表現（v12）也凸顯這分離的突然感。

思想反省：

這段經文的鋪排，從一開始的「眾所周知」，所有人都掌握的，到最後的「非常突然」，甚至「措手不及」的升天，讓我們反省我們對上帝作為的認識。坦白說，有關許多上帝的事情，信仰的內容，大概都已經是「眾所周知」的。基督信仰沒有新的事。然而，我們不要以為已經掌握了上帝。上帝的作為，上帝的旨意，終極是人不能參透的，也是措手不及的。

第3天

兩個神蹟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二 19-24

19 耶利哥城的人對以利沙說：「這城的地勢美好，我主看見了；只是水惡劣，土產不熟而落。」

20 以利沙說：「你們拿一個新瓶來，裝鹽給我」；他們就拿來給他。

21 他出到水源，將鹽倒在水中，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治好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 **22**

於是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正如以利沙所說的。

23 以利沙從那裏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時候，有些童子從城裏出來，戲笑他說：「禿頭的上去吧！禿頭的上去吧！」

24 他回頭看見，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

以利亞已經升天離去。地上只剩下他的徒弟以利沙。明顯，第二章緊接下來的兩個神蹟，正是爲了證明以利沙接替成爲新一代神人。

第一個是一個醫治的神蹟。以利沙施行神蹟的方法頗特別：他叫人拿一個新瓶，再裝上鹽，然後將鹽倒在水中。不過，其實這不是神蹟的內容，這些程序都只是神蹟的外在表徵（symbol）。真正的神蹟是**耶和華如此說**這來自上帝的話（word）。其實，耶利哥城從來都是飽經咒詛的地方。最少兩段記載說明這點。「**當時，約書亞叫眾人起誓說：「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書六 26）「**亞哈在位的時候，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王上十六 34）因此，以利沙施行的神蹟，不只是純粹的醫治，更是從咒詛扭轉過來的醫治。

第二個神蹟是一個咒詛的神蹟。有些童子從城裏出來，嘲笑以利沙。經文告訴我們，童子們是知道以利沙進城，故意出城嘲笑以利沙。因此，這不是路過隨意的嘲笑，而是有計劃的對敵關係。因此，以利沙對童子們的咒詛不是個人性格的小氣，而是耶和華自己的審判。「**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說明這一點。整個咒詛的神蹟都是出於耶和華自己，不是以利沙本人。「撕裂中間四十二個童子」，說明其中只是一部分的童

子受到擊殺。

這兩個神蹟，清楚表明以利亞離去後的景象。聖經強調，以利亞離去以後，以利沙接續他的工作，「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v15）。不過，更重要的，聖經要告訴我們，重點其實是這個：以利亞離去，但耶和華的恩典與審判仍在地上。

思想反省：

對你的教會來說，哪一個人是不可或缺的呢？其實，應該是沒有的。任何教會，任何機構，任何事工，人的作為只是上帝作為的彰顯與工具。誰在，誰不在，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上帝的恩典與審判仍在。

第 4 天

以色列與摩押爭戰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三 9-12

9 於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並以東王，都一同去繞行七日的路程；軍隊和所帶的牲畜沒有水喝。

10 以色列王說：「哀哉！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裏。」

11 約沙法說：「這裏不是有耶和華的先知嗎？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以色列王的一個臣子回答說：「這裏有沙法的兒子以利沙，就是從前服事以利亞的。」

12 約沙法說：「他必有耶和華的話。」於是以色列王和約沙法，並以東王都下去見他。

有關摩押與以色列這段戰爭歷史，歷史學家於 1868 年考古發掘了一份聖經文本以外的文獻證據（Mesha Stone）。這碑文證明了這段經文的歷史性。不過，列王紀下第三章的記載，重點並非只是歷史性的，而是在歷史上加插、強調、凸顯它的神學意義。

歷史大概如下：以色列國的亞哈王死後，摩押開始不再進貢以色列國。誠然，「十萬羊羔的毛和十萬公綿羊的毛」（v4）是一個不少的獻祭數目。這舉動當然掀起了兩國之間的衝突。因此，回應這事件，猶大國與以色列國——兩個本來分裂的民族，再次聯結起來，再聯同以東王一起攻打摩押。

明顯 v9b-19 是這段歷史的神學敘述。由於以色列軍隊途中遇上缺水的問題，他們決定尋求先知以利沙的幫助。以利沙預言如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在耶和華眼中這還算為小事，他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你們必攻破一切堅城美邑，砍伐各種佳樹，塞住一切水泉，用石頭糟踏一切美田。」（v16-19）結果，一切如以利沙所料。

故事的尾聲是一段攻城戰。當三王正要成功奪取城池的時候，摩押王突然卻以殺掉自己的長子作為燔祭的方式。「便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長子，在城上獻為燔祭。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於是三王離開摩押王，各回本國去了」（v27）這裏留下一個釋經的難題：為何摩押王殺掉自己長子作祭就能夠終止戰爭呢？無論如何，終止戰爭了，不是因着軍事理由，而是一個極其不尋常的理由。不過，至少 v27「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的翻譯可以再清晰一點——原文的意思應該是「**以色列人遭遇極大的**

忿怒」。因此，雖然我們不知道爲甚麼，但以色列人退軍不一定出於耶和華的忿怒，也不一定是以色列民得罪耶和華。

相反，摩押王將自己的兒子殺死以求勝利，明顯是耶和華不喜悅的事情。

思想反省：

摩押人爲了尋求他們的神，不惜以極端的殺長子方式。這與我們所信的上帝完全不同——祂要求亞伯拉罕獻長子，卻不是真的；真正唯一的獻長子事件是十字架。外邦人的神明要求人殺死自己的兒子；我們的上帝卻殺死自己的兒子以拯救我們。

第 5 天

以利沙 油瓶 寡婦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四 1-7

1 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

2 以利沙問她說：「我可以為你做甚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裏有甚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甚麼。」

3 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

4 回到家裏，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倒滿了的放在一邊。」

5 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關上門，自己 and 兒子在裏面；兒子把器皿拿來，她就倒油。

6 器皿都滿了，她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

7 婦人去告訴神人，神人說：「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着度日。」

一個似乎平平無奇的神蹟故事。從客觀的角度來看，這神蹟故事是要再一次證明以利沙的先知身分——以利沙是接續以利亞的先知神人。以利沙事蹟往往回應他的師傅以利亞。因此，以利亞以油瓶幫助寡婦的故事，正回應以利亞幫助撒勒法婦人的事。

「**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裏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王上十七 14）。因此，跟以利亞一樣，以利沙幫助社會中的弱勢社羣。

神蹟的發生來自寡婦的求問，以及寡婦對神人的順服回應——寡婦主動尋求以利沙幫助，也願意跟隨以利沙的吩咐，將自己僅有的油倒出來。另一方面，鄰舍在這神蹟中扮演重要角色。嚴格來說，在這神蹟裏，**寡婦的油不是取之不盡的**。正如先前幾篇所說，列王紀的神蹟往往過程只是表徵意義（symbol），真正的功效在於上帝自己。以利沙要求寡婦向鄰舍借空器皿，並且用鄰舍的空器皿盛載倒出來的油。當所有的空瓶都用光了，油就止住了。因此，有多少鄰舍願意借空器皿，寡婦就能得到幾多油。

總的來說，這神蹟是透過多方面人士的參與完成的。上帝是整個神蹟的源頭，這神蹟透過神人以利沙彰顯出來。不過，寡婦的求問以及順服開始了這神蹟。如是者，鄰舍的幫忙成就了整個神蹟。就是這樣，神蹟發生了。上帝將寡婦僅有的倍增，並使眾鄰

舍獻上的「空瓶子」成為滿載而歸的「滿瓶子」。

因此，寡婦經歷了神蹟，也經歷了眾人的愛心。這是美好的結局。

思想反省：

一個人的愛心可能算不上甚麼，也不能成就甚麼。甚至，面對眾多社會問題，有時我們或許會感到，即使結集眾人的力量也是何等的無助。不過，當我們結集多人的力量，上帝是會使用的。神蹟的發生，必然是上帝的工作，但卻不是叫人袖手旁觀，也不是單靠一兩個「神人」來完成的。神蹟的出現，往往同樣是眾人的力量。因此，基督徒，不，基督徒們，就是在上帝的大能下被呼召集結起來成為別人幫助的人。

第 6 天

書念婦人接待以利沙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四 16；列王紀下四 28

16 「神人，我主啊，不要那樣欺哄婢女。」

28 「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沒有說過，不要欺哄我嗎？」

「以利沙與書念婦人」其實是一個頗複雜的故事，今天只點出其中一點作思考。

第一部分有關生命的誕生。與「以利亞與寡婦」的故事相反，以利沙幫助的婦人絕對不是貧窮的。經文強調書念婦人是「大戶的婦人」。「大戶」的希伯來原文 גִּדּוּל 其實只是「大」的意思，多數指向經濟上或政治勢力的強大。因此，經文描述這「大戶婦人」能夠強留以利沙吃飯，甚至使他在她家留宿。我們無法知道以利沙的意願。不過，無論如何，以利沙卻以恩典回應這書念婦人。「可以為你做甚麼呢？你向王或元帥有所求的沒有？」（v13）書念婦人卻回答：「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書念婦人似乎沒有甚麼缺乏。無錯，從物質的角度來看，這書念婦人似乎一無所缺，但這是豐盛的生命嗎？對於生孩子這回事，婦人已經不存任何希望，甚至，已經排除這可能性。這是一種「豐盛的絕望」——表面是豐盛的，內裏卻沒有任何期盼新事在生命之中。最後，以利沙的神蹟讓她看見自己生命的可能性。

第二部分卻 180 度的逆轉。當書念婦人得到孩子以後，一切都以為一帆風順了。甚至，生命已經非常完滿了。但是，孩子卻遭遇禍患。「孩子漸漸長大，一日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裏，他對父親說：『我的頭啊，我的頭啊！』他父親對僕人說：『把他抱到他母親那裏。』僕人抱去，交給他母親。孩子坐在母親的膝上，到晌午就死了。」（v18-20）書念婦人眼見自己孩子死在自己面前，想着：「上帝賜我兒子；卻讓他死了，這豈不是生命的諷刺嗎？上帝的恩典怎可能是這樣的呢？」有趣的是，婦人兩次面對上帝，都重複欺哄這個字：

「神人，我主啊，不要那樣欺哄婢女。」（v16）

「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沒有說過，不要欺哄我嗎？」（v28）

生命經歷這麼多波折，難道是上帝的欺哄嗎？上帝玩弄我嗎？「大戶的婦人」雖然擁有很多，但似乎不能承受生命的波折。最後，出於上帝的恩典，婦人的孩子死而復活了。不過，復活不是重點，經歷死亡的生命力才是重點。

思想反省：

生命的意義是甚麼？生命的意義不僅是存在、活着、或擁有。生命的意義是生命的力度——死人復活是生命的力度。甚麼是好的生活？好的生命？對世界來說：好生活，就是穿得好、感覺良好、不斷擁有更多財寶。然而，對相信上帝的人來說：好生活，就是付出最好、成為美好、獻上生命成為財寶。在生命中經歷各樣無常的反覆，卻仍然走下去。這才是上帝賜予生命的恩典。

第 7 天

兩個有關吃的神蹟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四 38-44

38 以利沙又來到吉甲，那地正有饑荒。先知門徒坐在他面前，他吩咐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給先知門徒熬湯。」

39 有一個人去到田野掐菜，遇見一棵野瓜籐，就摘了一兜野瓜回來，切了攔在熬湯的鍋中，因為他們不知道是甚麼東西；

40 倒出來給眾人吃，吃的時候，都喊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的毒物！」所以眾人不能吃了。

41 以利沙說：「拿點麵來」，就把麵撒在鍋中，說：「倒出來，給眾人吃吧！」鍋中就沒有毒了。

42 有一個人從巴力·沙利沙來，帶着初熟大麥做的餅二十個，並新穗子，裝在口袋裏送給神人。神人說：「把這些給眾人吃。」

43 僕人說：「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吃吧！因為耶和華如此說，眾人必吃了，還剩下。」

44 僕人就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吃了，果然還剩下，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兩個有關吃的神蹟。第一個是叫有毒的食物無毒。第二個叫僅有的食物分享。兩個神蹟都與饑荒有關。以下是幾點反思。

吃，本來叫人活。上帝賜下全地不同的食物供人所需。吃，本是美好的。這是上帝的恩典。上帝的恩典不只是供應靈魂所需，這恩典也滿足人類的身體需要。上帝的恩典是全人的。沒有麪包，就沒有完整的福音。因此，以利沙作為上帝的先知，他不只宣告上帝的話語，他更在人羣當中解決上帝子民的基本生存問題。

饑荒，卻是「沒有吃的」。它是上帝恩典的諷刺。上帝明明供應人類所需，卻出現不均分配的問題——有些人得到遠超自己飽足的食物，有些人卻連生存所需的食物也沒有。在經文裏，所謂「饑荒」，其實不是「沒有吃的」，卻是「**沒有能夠吃的**」。土地不是沒有食物，只是不能出產有益的食物。「有一個人去到田野掐菜，遇見一棵野瓜籐，就摘了一兜野瓜回來」（v39）野瓜存在，野瓜卻不能吃。

有毒。野瓜有毒，加在鍋裏面後，鍋就有毒。原文很有意思：「**神人哪！鍋中有死亡！**」其實原文沒有「毒」這個字，只是簡單直接的說：鍋中有死亡！吃，本來叫人

活，因着人類的罪，吃，卻叫人死。以利沙的神蹟，不單只是除去鍋中的毒，不是解毒，而是意思添加了麪，「鍋就不再有害了」。

分享。另一個神蹟有關分享。與之前一個神蹟相反，這神蹟不是有關「不能吃」，而是有關「吃更多」。這神蹟同樣與饑荒有關。人類活着，卻沒有吃的，這仍然是個諷刺。因此，以利沙的神蹟彰顯上帝的恩澤。「有一個人從巴力•沙利沙來，帶着初熟大麥做的餅二十個，並新穗子，裝在口袋裏送給神人。神人說：『把這些給眾人吃。』」（v42）以利沙不是單以超然的神蹟供應，他更透過神蹟讓人類的資源再分配——好使那本來有的，分給其他沒有的人。

思想反省：

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但是，食物卻是人活着的尊嚴。世上許多人沒有吃，作為基督徒，你可以為他們做甚麼呢？

第 8 天

乃縵認識神的七個階段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五 1-14

1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爲尊爲大，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他又是大能的勇士，只是長了大癩瘋。

2 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這女子就服侍乃縵的妻。

3 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馬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癩瘋。」

4 乃縵進去，告訴他主人說，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

5 亞蘭王說：「你可以去，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金子六千舍客勒，衣裳十套，就去了；

6 且帶信給以色列王，信上說：「我打發臣僕乃縵去見你，你接到這信，就要治好他的大癩瘋。」

7 以色列王看了信就撕裂衣服，說：「我豈是上帝，能使人死使人活呢？這人竟打發人來，叫我治好他的大癩瘋。你們看一看，這人何以尋隙攻擊我呢？」

8 神人以利沙聽見以色列王撕裂衣服，就打發人去見王，說：「你爲甚麼撕了衣服呢？可使那人到我這裏來，他就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了。」

9 於是，乃縵帶着車馬到了以利沙的家，站在門前。

10 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對乃縵說：「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復原，而得潔淨。」

11 乃縵卻發怒走了，說：「我想他必定出來見我，站着求告耶和華——他上帝的名，在患處以上搖手，治好這大癩瘋。」

12 大馬士革的河亞罷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我在那裏沐浴不得潔淨嗎？」於是氣忿忿地轉身去了。

13 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我父啊，先知若吩咐你做一件大事，你豈不做嗎？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

14 於是乃縵下去，照着神人的話，在約旦河裏沐浴七回；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

列王紀下第五章是有關乃縵的故事。這故事的描述很詳細。與其說這是乃縵得醫治的故事，倒不如說這是乃縵認識神的故事。

一. **上帝的作為**。在整個乃縵認識神的故事中，經文一開始清楚的表明：「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v1）雖然乃縵還未曾認識上帝，但上帝早已認識乃縵，並且在他過往生命中彰顯祂的作為。這是每一個認識神的人必經的開始。

二. **以色列國女子的提議**。乃縵長了大麻瘋，但他的病何以最後令他認識神呢？原來這一切來自一位以色列女子的見證。經文介紹了這位女子的背景：原來她是被擄到亞蘭，並因此服侍乃縵的妻子。正正因為她願意在外邦人中見證耶和華，乃縵才有機會認識神。

三. **以色列王的自知之明**。乃縵得知以色列的上帝能醫治他，他卻使人去信以色列王。以色列王收到乃縵的來信，覺得非常稀奇：「我豈是上帝，能使人死使人活呢？」（v7）雖然以色列王沒有怎樣直接幫助乃縵，但是他最少沒有嘗試取代上帝的工作，並直接宣告唯有上帝才是唯一的幫助。

四. **以利沙的神蹟**。對於乃縵認識神，我們都知道，神人以利沙的功勞當然不小。不過，以利沙的幫助不只是神蹟，而是他願意主動作出幫忙——當他知道乃縵請求以色列王，以色列王因此撕裂衣服的時候，他願意主動接洽乃縵幫助。這是神人先知的心腸和見證。

五. **以利沙使者的傳遞**。因此，以利沙就差遣他的使者，對乃縵說：「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復原，而得潔淨。」（v10）不要忽視這使者的工作，他的工作雖然簡單，但對乃縵認識神仍是不可或缺的。

六. **乃縵僕人的忠告**。乃縵聽到以利沙使者的話，心裏不明白，覺得以利沙的醫治方式很奇怪。當他正要拒絕這方式的時候，乃縵的僕人忠告乃縵，這是何等重要和寶貴的忠告！

七. **乃縵的順服**。當然，整個認識神的過程，最終仍然是乃縵自己親自的回應——乃縵聽見他僕人的忠告，他願意以信心嘗試這個看來不合情理的方法。結果，他經歷上帝的醫治了！

思想反省：

試回想乃縵整個認識神的過程：從上帝一直的工作，到以色列小女子、以色列王、以利沙、以利沙的使者、乃縵的僕人、再到乃縵自己，原來每一個過程都是不可或缺的。你願意成為你身邊人的見證，幫助他們認識上帝嗎？

第9天

貪財的惡僕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五 15-27

15 乃縵帶着一切跟隨他的人，回到神人那裏，站在他面前，說：「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上帝。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16** 以利沙說：「我指着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不受。」乃縵再三地求他，他卻不受。**17** 乃縵說：「你若不肯受，請將兩驢子馱的土賜給僕人。從今以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

18 惟有一件事，願耶和華饒恕你僕人：我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攙他在臨門廟，我也屈身。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19** 以利沙對他說：「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乃縵就離開他去了；走了不遠，**20** 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心裏說：「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裏受他帶來的禮物，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

21 於是基哈西追趕乃縵。乃縵看見有人追趕，就急忙下車迎着他，說：「都平安嗎？」**22** 說：「都平安。我主人打發我來說：『剛才只有兩個少年人，是先知門徒，從以法蓮山地來見我，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兩套衣裳。』」**23** 乃縵說：「請受二他連得」；再三地請受，便將二他連得銀子裝在兩個口袋裏，又將兩套衣裳交給兩個僕人；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頭抬着走。**24** 到了山岡，基哈西從他們手中接過來，放在屋裏，打發他們回去。

25 基哈西進去，站在他主人面前。以利沙問他說：「基哈西你從哪裏來？」回答說：「僕人沒有往哪裏去。」**26** 以利沙對他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去呢？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27** 因此，乃縵的大麻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麻瘋，像雪那樣白。

承接昨天乃縵的故事。乃縵得到醫治以後，經歷上帝的轉變，他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上帝」，也為此懊悔，也為表達感謝，打算向以利沙給予報酬。對於乃縵充滿感謝的報酬，以利沙堅決不接受。原因是，以利沙深知道，他所作的完完全全是出於上帝自己的作為。所謂「神蹟」，就是上帝在人身上彰顯的奇妙神蹟。因此，以利沙絕對沒有可誇、可報答的地方。再者，若以利沙收了報酬，整個神蹟的重點就不是上帝自己。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並因着這報酬變成一種可購買的醫治服務。因此，為着耶和華的榮耀，也為着乃縵信仰的好處，以利沙堅拒接受任何報酬。「我指着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不受。」（v16）

然而，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卻有着另一個想法。基哈西覺得報酬是應該的。甚至，他看這報酬為重要的。他心裏說：「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裏受他帶來的禮物，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v20）特別留意的是，基哈西「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要得到乃縵的禮物。當然，這起誓只是表示基哈西驚奇的情緒。但是，非常諷刺的，這指向「耶和華起誓」正正與「耶和華」自己相違，也與他作為「神人以利沙的僕人」的身分相違。

最後，基哈西從乃縵身上得到兩個銀子和兩套衣裳，並回到以利沙的身邊。以利沙問基哈西去了哪裏？基哈西說謊。以利沙責備基哈西的惡行。雖然他所要求的只是兩個銀子和兩套衣裳，但代價卻非常沉重：他和他的後裔都得大痲瘋。

思想反省：

基督徒要小心物質的誘惑。值得思想的是以利沙對基哈西的回應。以利沙說：「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上帝不是反對物質的供應。只是，這經文提醒我們，相對上帝的作為與榮耀，我們有時候要學習取捨與捨棄。物質不能掩蓋上帝自己的位置，更不能取代上帝在人生命中的最高位置。

第 10 天

以利沙與懸浮的斧頭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六 1-7

- 1 先知門徒對以利沙說：「看哪，我們同你所住的地方過於窄小，
- 2 求你容我們往約旦河去，各人從那裏取一根木料建造房屋居住。」他說：「你們去吧！」
- 3 有一人說：「求你與僕人同去。」回答說：「我可以去。」
- 4 於是以利沙與他們同去。到了約旦河，就砍伐樹木。
- 5 有一人砍樹的時候，斧頭掉在水裏，他就呼叫說：「哀哉！我主啊，這斧子是借的。」
- 6 神人問說：「掉在哪裏了？」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拋在水裏，斧頭就漂上來了。
- 7 以利沙說：「拿起來吧！」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

「斧頭竟然能夠懸浮起來！以利沙果真是個神人！」這就是這段經文的內容。作為讀者的你有沒有想過，為何這些類似的神蹟故事，竟然重重複複地記載在以利沙的生平之中呢？先前不是已經記載過類似的神蹟奇事了嗎？再加添一兩個有甚麼特別意義呢？當然，理性的說，這些重重複複的神蹟奇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了強調與證明耶和華上帝藉着以利沙的工作，同時凸顯以利沙的神人身分。

不過，若我們進一步默想經文，這些小小的神蹟奇事與先知門徒的生活故事，以利沙與他的門徒同住在一個窄小的地方，他們合力用木頭建造一所新的房屋。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以利沙雖然是先知，他的門徒也是事奉上帝的人。或許，可以這樣想，先知拿起斧子其實是一件很突兀的事。一班先知與先知門徒一起砍樹，其實是一個很有趣的畫面。先知不是以耶和華的話為念嗎？先知不是宣揚上帝的告誡嗎？為何先知要拿起斧子砍樹呢？這斧子的神蹟反映出先知們真實的生活所需。

因此，先知門徒對砍樹其實都是門外漢。其中一位笨手笨腳的先知門徒不小心把斧子掉到水裏去。當然，斧子並不貴重，最少它本身不是貴重的物件。但是，斧子掉在水裏卻成為門徒認為很「哀哉」的事。原來，斧子是借別人的。因此，這斧子還是重要的。門徒重視別人的物件，也重視與人的關係。

當然，整個建造房屋的故事不只是純粹的生活軼事。它，成為了一件神蹟。為何一個瑣碎的生活軼事會變成了一件神蹟？完全因為先知門徒的信仰態度。本來，斧子掉

了，大不了就是買新的償還別人，或者再想想有沒有其他解決方法。但是，這件事對先知門徒來說，立刻聯想為一個「神蹟的可能」，他呼喊尋求神人以利沙的幫助。神蹟的出現，不只是因為以利沙，也是因為這門徒看待生活軼事的態度。

思想反省：

讀者讀到這裏，或許會覺得，這麼小的事竟然有這麼多雞毛蒜皮的反省，不是有點多此一舉嗎？其實，這才是這篇靈修默想的重點——小小的神蹟也是神蹟。或者說，神蹟其實沒有大小之分。神蹟，只有真假之分。更重要的：任何生活的瑣碎事都可以成為我們生命的神蹟。

第 11 天

若你能看見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六 8-23

8 亞蘭王與以色列人爭戰，和他的臣僕商議說：「我要在某處某處安營。」**9** 神人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說：「你要謹慎，不要從某處經過，因為亞蘭人從那裏下來了。」**10** 以色列王差人去窺探神人所告訴所警戒他去的地方，就防備未受其害，不止一兩次。

11 亞蘭王因這事心裏驚疑，召了臣僕來，對他們說：「我們這裏有誰幫助以色列王，你們不指給我嗎？」**12** 有一個臣僕說：「我主，我王！無人幫助他，只有以色列中的先知以利沙，將王在臥房所說的話告訴以色列王了。」**13** 王說：「你們去探他在哪裏，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有人告訴王說：「他在多坍。」**14** 王就打發車馬和大軍往那裏去，夜間到了，圍困那城。

15 神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僕人對神人說：「哀哉！我主啊，我們怎樣行才好呢？」**16** 神人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17** 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見。」耶和華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

18 敵人下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求你使這些人的眼目昏迷。」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話，使他們的眼目昏迷。**19** 以利沙對他們說：「這不是那道，也不是那城；你們跟我去，我必領你們到所尋找的人那裏。」於是領他們到了撒馬利亞。**20** 他們進了撒馬利亞，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些人的眼目，使他們能看見。」耶和華開他們的眼目，他們就看見了，不料，是在撒馬利亞的城中。

21 以色列王見了他們，就問以利沙說：「我父啊，我可以擊殺他們嗎？」**22** 回答說：「不可擊殺他們！就是你用刀用弓擄來的，豈可擊殺他們嗎？當在他們面前設擺飲食，使他們吃喝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裏。」**23** 王就為他們預備了許多食物；他們吃喝完了，打發他們回到他們主人那裏。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

今天的神蹟與昨天的神蹟剛剛相反。昨天的神蹟是非常微觀瑣碎的軼事，今天的神蹟卻關乎整個國家的生死存亡。兩個同樣是上帝的神蹟。經文一開始直接支持亞蘭王與以色列王爭戰。有趣的是，經文卻沒有表明王的名字，卻反過來強調「以利沙」的名字。因此，這經文是另一段凸顯以利沙的神蹟——以色列王在作戰中靠着以利沙的預言得着作戰優勢。有見及此，亞蘭王就決定打發大軍圍困以利沙。

非常明顯，「看見」是這經文的重要主題。以利沙的神蹟全都與別人看見／看不見有關：以利沙的僕人懼怕，他就使僕人「看見」耶和華的火車火馬；敵人來臨捉拿以利

沙，以利沙就使敵人「看不見」他們的真正身分，引導他們去到撒瑪利亞；到了撒瑪利亞以後，以利沙才使他們「看見」自己的境況。要留意的是：這個有關「看見」的神蹟，是聖經唯一之處直接記載以利沙禱告耶和華上帝——每一次以利沙「看見」的神蹟，他都直接禱告耶和華。我們知道，雖然以往以利沙的神蹟好像是以利沙自己的能力，但其實都是出於耶和華上帝。但是，這段神蹟卻強調以利沙對耶和華的祈禱——不在乎以利沙自己，而是在乎耶和華上帝。

思想反省：

以往，以利沙叫死人復活也沒有強調這個禱告，為何經文要強調以利沙的禱告呢？難道叫別人看見比叫死人復活更難嗎？有時候叫別人看見真的很難。因為這不是出於自己的能力——我或者可以叫死人復活，但我未必可以叫人相信死人復活；我或者可以行出一個極大的神蹟，但是我可以未必可以叫人相信這神蹟；我或者有一個非常偉大的屬靈洞見，但是，叫人同樣同意這看法，卻不容易。

在人與人之間的分歧、不同、差異上建立彼此的磨合，實在需要祈求上帝的幫助！

第 12 天

撒馬利亞的悲劇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六 24-29

24 此後，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上來圍困撒馬利亞。

25 於是撒馬利亞被圍困，有饑荒，甚至一個驢頭值銀八十舍客勒，二升鴿子糞值銀五舍客勒。

26 一日，以色列王在城上經過，有一個婦人向他呼叫說：「我主，我王啊！求你幫助。」**27** 王說：「耶和華不幫助你，我從何處幫助你？是從禾場，是從酒醅呢？」

28 王問婦人說：「你有甚麼苦處？」她回答說：「這婦人對我說：『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今日可以吃，明日可以吃我的兒子。』」

29 我們就煮了我的兒子吃了。次日我對她說：『要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可以吃。』她卻將她的兒子藏起來了。」

撒瑪利亞被圍困。亞蘭王便•哈達導致這饑荒的悲劇。聖經出現過三位便•哈達：第一位記載在列王紀上十五 18-20；第二位記載在列王紀上二十章；第三位記載列王紀下十三 24-25；這段經文描述的便•哈達應該是第二位。爲了迫使撒瑪利亞屈服投誠，亞蘭王便•哈達圍困撒瑪利亞。雖然撒瑪利亞內的人民有着城牆的保護，但卻被截斷了水和食物。經文沒有說撒瑪利亞被圍困了多久，但相信已經有幾個月之久。

經文描述饑荒的嚴重程度：「驢頭值銀八十舍客勒」。一般來說，驢子是不潔淨的食物，所以不會用來食用。但是，在饑荒的日子，驢子也被迫殺掉取吃，它的頭也賣八十舍客勒，這反映出食物的短缺程度。同樣，「二升鴿子糞值銀五舍客勒」。一般來說，由於鴿子糞極度難吃，所以只會充當飼料，但如今卻連鴿子糞也變得值錢。

由於極度饑荒，城裏面出現慘絕人寰的人吃人事件。甚至，這人吃人的事件甚至發展成一種制度——今天我們吃我的兒子，明天我們吃你的兒子！故事情節的重點，就是描述有人不遵守這制度：城內的婦人遇見王，就向他申冤，說跟她一起吃兒子的婦人沒有遵守大家彼此的協定，把自己兒子收藏起來。這是何等諷刺的一回事！這悲劇已經荒謬到一個地步，重點不再是饑荒，也不是人吃人，而是從這悲劇衍生出來的不公義！這是何等荒誕的現實！

這與公義有關的訴求，正正令人聯想起以色列人極豐盛時所羅門判斷婦人爭子的事——同樣是兩個婦人、同樣是婦人的申冤、同樣是兒子的死亡、同樣是公義的渴求。然而，此情此境，城市卻出現根本性的問題，王也撕裂衣服無能爲力。

思想反省：

對於這經文，你有甚麼體會呢？一方面，我們真的要為着自己所擁有的一切感恩，因為這些都不是必然的。不公義的事情甚麼年代都會出現。無論是太平或戰亂的時代。但是，我們仍然能夠活着，甚至有點舒適的活着，這本來都是上帝的恩典。當然，我們也不置身事外。面對不公義，作為基督徒，我們享受了生活，也為着受害者申冤。這是我們的責任。這是生命的基本態度。

第 13 天

仍有盼望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六 30-七 2

30 王聽見婦人的話，就撕裂衣服；（王在城上經過）百姓看見王貼身穿着麻衣。

31 王說：「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願上帝重重地降罰與我！」

32 那時，以利沙正坐在家中，長老也與他同坐。王打發一個伺候他的人去；他還沒有到，以利沙對長老說：「你們看這兇手之子，打發人來斬我的頭；你們看着使者來到，就關上門，用門將他推出去。在他後頭不是有他主人腳步的響聲嗎？」

33 正說話的時候，使者來到，王也到了，說：「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裏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

7:1 以利沙說：「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馬利亞城門口，一細亞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要賣銀一舍客勒。」

2 有一個攙扶王的軍長對神人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以利沙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

承接昨天的故事。王聽見婦人的申冤，目睹撒瑪利亞城的慘劇，就撕裂衣服，極度哀嘆。經文的重點是王對悲劇的理解：「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願上帝重重地降罰與我！」對於國家的悲劇，王卻歸咎於神人以利沙。於是王差使者往以利沙家裏去，誓要把以利沙殺掉。另一邊廂，以利沙卻稱呼王為「兇手之子」。因此，故事描述了王與先知之間的衝突——王歸咎以利沙造成災害，以利沙卻歸咎王才是真正的兇手。

王說：「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裏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這是一句很弔詭的話——一方面，王承認災禍是出於耶和華，承認耶和華在這災難的主權；這似乎是一個頗屬靈表現。然而，王雖然看見耶和華的主權，卻同時認為不必再向耶和華祈求了。這是一個很矛盾的情況：王看見這災難出於耶和華，卻不認為需要仰望祈求耶和華。

這不是真正的看見。任何人停止「仰望耶和華」，無論是出於理性的因由或是現實的判

斷，儘管他承認這些都是出於耶和華，這都不是真正盼望。真正的盼望不只是確認已發生之事乃出於上帝，而是承認未發生的事仍然出於上帝。

列王紀下第七章是上一章的延續。以利沙傳講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馬利亞城門口，一細亞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要賣銀一舍客勒。以利沙預言神蹟將會在饑荒的城中出現，人民可以得到食物。然而，對於這個盼望的神蹟，有人卻不相信。攙扶王的軍長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

這仍然是絕望的表現。沒有希望，有時候，相比沒有食物，更糟糕。

思想反省：

你今天仍然有希望嗎？對上帝有盼望嗎？你仍願意仰望耶和華嗎？你甚麼都可以缺乏，唯一不能缺乏的是對上帝的期盼——不要停止仰望耶和華，因為，無論何等境況，我們仍可仰望耶和華。

第 14 天

以利沙與婦人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八 1-6

1 以利沙曾對所救活之子的那婦人說：「你和你的全家要起身往你可住的地方去住，因為耶和華命饑荒降在這地七年。」

2 婦人就起身，照神人的話帶着全家往非利土地去，住了七年。

3 七年完了，那婦人從非利土地回來，就出去為自己的房屋田地哀告王。

4 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基哈西說：「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

5 基哈西告訴王以利沙如何使死人復活，恰巧以利沙所救活、她兒子的那婦人為自己的房屋田地來哀告王。基哈西說：「我主我王，這就是那婦人，這是她的兒子，就是以利沙所救活的。」

6 王問那婦人，她就在那事告訴王。於是王為她派一個太監，說：「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自從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她田地的出產也都還給她。」

這段經文是列王紀下罕見的經文，因為這故事的主要目的不是讚揚先知以利沙，而是以色列王。雖然經文的 v1、v4、v5 加插補充了與以利沙有關的事蹟，但這段經文的主線其實是（書念）婦人與以色列王之間的故事。

經文開首補充了婦人離開自己房屋的原因。以利沙向書念婦人預言將有饑荒發生，婦人就棄掉自己的房子，離開本地往非利土地去。一住就住了七年之久。然而，當她從非利土地回來之後，卻發現自己的房子已經不再屬於她了。

其實，根據當時國家的規矩，一個人棄置了自己土地，土地就會轉歸以色列王所擁有。因此，理論上這土地已經合法地不屬於婦人。在這情況下，以色列王對婦人無條件的歸還成為經文的焦點：「**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自從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她田地的出產也都還給她。**」（v6）這原不是婦人應有的，但出於以色列王的恩典，婦人就在這特殊情況下得到她原有的地土。

因此，這經文罕有地凸顯以色列王的作為，甚至，以色列王的施恩正解決了以利沙遺留下來的問題。婦人因着以利沙的緣故失去了自己的土地，卻因以色列王的施恩重得自己的土地。王與基哈西的對話非常有趣：為了解決婦人的困難，王詢問基哈西有關以利沙與婦人的過去。基哈西強調：「我主我王，這就是那婦人，這是她的兒子，就是以利沙所救活的。」對於以利沙的神蹟，王並沒有回應，他只直接問婦人現實的情

況。先知或許能夠幫助婦人的兒子死而復活，但王卻實際地幫助婦人。

思想反省：

土地是一個嚴肅問題。若說屬靈與屬世沒有嚴格的二分，那麼，土地、置業、租金等問題同樣是基督徒關注的事。社會土地的公義，人民能否安居樂業，生活是否被土地問題所困擾，也是聖經極度關注的問題。面對社會的土地壟斷，租金不斷上升，基督徒不能置身事外。更重要的是，這不是依靠一兩次神蹟所能解決的事，更是長遠取決於政權是否具有憐憫、恩慈的心。

第 15 天

先知目睹的醜惡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八 7-15

7 以利沙來到大馬士革，亞蘭王便•哈達正患病。有人告訴王說：「神人來到這裏了。」

8 王就吩咐哈薛說：「你帶着禮物去見神人，託他求問耶和華，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9 於是哈薛用四十個駱駝，馱着大馬士革的各樣美物為禮物，去見以利沙。到了他那裏，站在他面前，說：「你兒子亞蘭王便•哈達打發我來見你，他問說：『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10 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

11 神人定睛看着哈薛，甚至他慚愧。神人就哭了；

12 哈薛說：「我主為甚麼哭？」回答說：「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

13 哈薛說：「你僕人算甚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行這大事呢？」以利沙回答說：「耶和華指示我，你必作亞蘭王。」

14 哈薛離開以利沙，回去見他的主人。主人問他說：「以利沙對你說甚麼？」回答說：「他告訴我你必能好。」

15 次日，哈薛拿被窩浸在水中，蒙住王的臉，王就死了。於是哈薛篡了他的位。

這是一個有關政治的醜陋故事。哈薛謀害殺死亞蘭王便•哈達，篡了他的王位。這是一個客觀的歷史事實。

事情是這樣的：亞蘭王便•哈達患病，派人尋求以利沙的幫助，求問耶和華。對於這求問，以利沙回答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這回答很特別——它同時表明耶和華必然醫治便•哈達的病，卻同時預言了哈薛的謀朝篡位。經文下一節繼續直接說明這事實。以利沙說：「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以利沙清清楚楚向哈薛傳達他預知的將來。哈薛不但謀朝篡位，更導致以色列人受害。

目睹事實，卻不能改變。這是作為神人先知的無奈——以利沙只能預知耶和華所揭示的答案，卻無法自己親自改變甚麼。因此，以利沙哭了。以利沙哭，不只因着同胞的苦難，更是白白站在將來導致同胞受苦的兇手面前，卻完全無能為力。歷史是不能憑一己之力能夠改動的巨輪。不過，這不是悲觀的宿命論。悲觀的宿命論是絕望的表現，它是對耶和華停止任何仰望，它是對上帝工作和拯救的拒絕。

以利沙最後的評語是這個：「耶和華指示我，你必作亞蘭王。」哈薛必作亞蘭王，這是不可改變的事實。然而，這仍然離不開耶和華的命定與掌權。以利沙哭。但以利沙卻仍然以「耶和華的指示」作為整件事的總結。以利沙不快樂，但他以耶和華的命定作為整件事的總結。

思想反省：

現實往往是無奈的。惡人當道，不公義猶存。面對這不能改變的醜惡，為着不公義哀哭，這眼淚也是上帝的義。面對無法改變的醜陋，作為上帝的子民，縱然眼見不能改變，也不認同，但是，我們可以為此哭泣，我們為此不忿，我們為此對耶和華的話仍存指望！讓我們為不義哀哭！

第 16 天

猶大王約蘭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八 16-29

16 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第五年，猶大王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作了猶大王。**17** 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

18 他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與亞哈家一樣；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19** 耶和華卻因他僕人大衛的緣故，仍不肯滅絕猶大，照他所應許大衛的話，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

20 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21** 約蘭率領所有的戰車往撒益去，夜間起來，攻打圍困他的以東人和車兵長；猶大兵就逃跑，各回各家去了。**22** 這樣，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背叛了。**23** 約蘭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紀上。**24** 約蘭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

25 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登基。**26**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親名叫亞她利雅，是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27** 亞哈謝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亞哈家一樣，因為他是亞哈家的女婿。**28** 他與亞哈的兒子約蘭同往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29** 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打仗的時候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

經文的焦點回到猶大國。讀者請注意：聖經這裏提及兩位同名的王——一個是亞哈的兒子，以色列王約蘭；另一個遲他五年登基的猶大王約蘭，他是約沙法的兒子。兩者不要混亂。因此，這段經文的重點是猶大國的約蘭。雖然這位猶大國的約蘭不是以色列王約蘭，但這兩位約蘭曾經在同一時期分別作以色列與猶大的王。甚至，根據聖經記載，當時以色列與猶大國的關係甚好。

聖經的描寫編排很有趣。相信讀者也發現，列王紀下的焦點一直放在以利沙以及他所服侍的以色列國身上，卻對猶大國幾乎隻字不提。上一次列王紀提及猶大國這位約蘭，已經是列王紀上廿二章的事。「約沙法與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王上廿二 50）如今聖經卻在列王紀下第八章再次將焦點回到猶大國身上，究竟是甚麼原因呢？原來不是為了甚麼美好原因，卻是因為凸顯以色列國的惡習感染了猶大國。聖經兩段描寫猶大國約蘭以及他的兒子亞哈謝：

「他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與亞哈家一樣；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行耶和華眼

中看爲惡的事。」（v18）

「亞哈謝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與亞哈家一樣，因爲他是亞哈家的女婿。」（v27）

這是很特別的描述。一般來說，列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的原因，大概都是「行他父親所行的」或「效法他的父母」。但是，這兩位王卻是受到亞哈的影響。由此可見，亞哈的影響力果真驚人！亞哈雖然已經不在人世，但他的影響力卻未停止，不單傳到下一代，更感染了他鄰近的兄弟國。這是非常諷刺的事。事實上，自從所羅門王後，以色列人的王國一直分裂成兩半。這次兩國因着婚事竟然聯合起來。然而，兩國聯合起來卻不是爲了好事，卻是聯合起來一起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

思想反省：

在你身處的家庭與家族中，你爲他們帶來甚麼影響？你能夠讓你的家族行耶和華眼中看爲好的事嗎？

第 17 天

耶戶作王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九 1-13

1 先知以利沙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吩咐他說：「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2** 到了那裏，要尋找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使他從同僚中起來，帶他進嚴密的屋子，**3** 將瓶裏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說完了，就開門逃跑，不要遲延。」**4** 於是那少年先知往基列的拉末去了。

5 到了那裏，看見眾軍長都坐着，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耶戶說：「我們眾人裏，你要對哪一個說呢？」回答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6** 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少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7** 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我好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8** 亞哈全家必都滅亡，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困住的、自由的，我必從以色列中剪除，**9** 使亞哈的家像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兒子巴沙的家。**10** 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裏被狗所吃，無人葬埋。』」說完了，少年人就開門逃跑了。

11 耶戶出來，回到他主人的臣僕那裏，有一人問他說：「平安嗎？這狂妄的人來見你有甚麼事呢？」回答說：「你們認得那人，也知道他說甚麼。」

12 他們說：「這是假話，你據實地告訴我們。」回答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

13 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

讓我們先回到以利沙的師傅以利亞在世的年代。我們還記得，以利亞在何烈山上，灰心喪志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上帝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王上十九 10）我們都記得耶和華的回應：「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十九 18）

對不對？

其實這只是耶和華回應的部分。耶和華整個回應是這樣的：「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士革去。到了那裏，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躲避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王上十九 16-17）

在何烈山上，耶和華上帝並非只是帶給以利亞一點心靈安慰，他更早已安排整個歷史進程以及萬事的結局——列王紀下第二章以利沙接續了以利亞的先知位置；第八章哈薛篡奪了亞蘭王的位置；如今，到了列王紀下第九章，真正要消滅亞哈家族的人終於出現了，他的名字叫耶戶。因此，以利沙、亞蘭王哈薛、耶戶都有耶和華上帝定意的歷史意義——尤其是以利沙。以利沙作為耶和華的神人先知，他的存在並非只是展示他的神力，而是在耶和華的安排下，剷除亞哈勢力的其中一個元素。

耶戶的角色也是如此。耶戶的興起有着耶和華安排下的歷史意義。耶戶作王並非純粹的帝國榮華或政治替代，而是耶和華剪除亞哈家族的方式。經文最後一句：「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v13）這不是整個故事的終結，而是開始。帝國的興衰，歷史的進程，一切事件，從來在耶和華眼中都有它既定、服侍上主心意的意義。

思想反省：

我們看眼前的萬事也是如此。面對歷史，我們在世上的生命都是有限的——盡力以有限的生命回應上主的命定、敬畏祂、遵從祂的安排，正是我們面對歷史洪流的重要質素。

第 18 天

耶戶的革命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九 17-十 17

17 有一個守望的人站在耶斯列的樓上，看見耶戶帶着一群人來，就說：「我看見一群人。」約蘭說：「打發一個騎馬的去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18** 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守望的人又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卻不回來。」**19** 王又打發一個騎馬的去。這人到了他們那裏，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20** 守望的人又說：「他到了他們那裏，也不回來；車趕得甚猛，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

21 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那裏遇見他。**22** 約蘭見耶戶就說：「耶戶啊，平安嗎？」耶戶說：「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焉能平安呢？」**23** 約蘭就轉車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啊，反了！」**24** 耶戶開滿了弓，射中約蘭的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仆倒在車上。**25** 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26** 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27 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就從園亭之路逃跑。耶戶追趕他，說：「把這人也殺在車上。」到了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擊傷了他。他逃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裏。**28** 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屍首送到耶路撒冷，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裏，與他列祖同葬。**29** 亞哈謝登基作猶大王的時候，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

30 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裏往外觀看。**31** 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嗎？」**32** 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33** 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她踐踏了。**34** 耶戶進去，吃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她是王的女兒。」**35** 他們就去葬埋她，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並手掌。**36** 他們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37** 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

第十章

1 亞哈有七十個兒子在撒馬利亞。耶戶寫信送到撒馬利亞，通知耶斯列的首領，就是長老和教養亞哈眾子的人，說：**2** 「你們那裏既有你們主人的眾子和車馬、器械、堅

固城，**3** 接了這信，就可以在你們主人的眾子中選擇一個賢能合宜的，使他坐他父親的位，你們也可以為你們主人的家爭戰。」**4** 他們卻甚懼怕，彼此說：「二王在他面前尚且站立不住，我們怎能站得住呢？」**5** 家宰、邑宰，和長老，並教養眾子的人，打發人去見耶戶，說：「我們是你的僕人，凡你所吩咐我們的都必遵行，我們不立誰作王，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

6 耶戶又給他們寫信說：「你們若歸順我，聽從我的話，明日這時候，要將你們主人眾子的首級帶到耶斯列來見我。」那時王的兒子七十人都住在教養他們那城中的尊貴人家裏。**7** 信一到，他們就把王的七十個兒子殺了，將首級裝在筐裏，送到在耶斯列的耶戶那裏。**8** 有使者來告訴耶戶說：「他們將王眾子的首級送來了。」耶戶說：「將首級在城門口堆作兩堆，擱到明日。」**9** 次日早晨，耶戶出來，站着對眾民說：「你們都是公義的，我背叛我主人，將他殺了；這些人卻是誰殺的呢？」**10** 由此可知，耶和華指着亞哈家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因為耶和華藉他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11** 凡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密友、祭司，耶戶盡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

12 耶戶起身往撒馬利亞去。在路上、牧人剪羊毛之處，**13** 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是誰？」回答說：「我們是亞哈謝的弟兄，現在下去要問王和太后的眾子安。」**14** 耶戶吩咐說：「活捉他們！」跟從的人就活捉了他們，將他們殺在剪羊毛之處的坑邊，共四十二人，沒有留下一個。

15 耶戶從那裏前行，恰遇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來迎接他，耶戶問他安，對他說：「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嗎？」約拿達回答說：「是。」耶戶說：「若是這樣，你向我伸手」，他就伸手；耶戶拉他上車。**16** 耶戶說：「你和我同去，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於是請他坐在車上，**17** 到了撒馬利亞，就把撒馬利亞的亞哈家剩下的人都殺了，直到滅盡，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

讀者要有心理準備，今天的靈修甚是血腥。

正如昨天所說，耶戶的興起是耶和華早已安排的旨意。亞哈家族的影響力非常巨大，由於極度血腥，遠距離的鳥瞰式的概括一下耶戶的革命：

九 11-14 以色列王約蘭之死

九 27-28 猶太王亞哈謝之死

九 30-37 耶洗別王后之死

十:6-11 亞哈皇室家族之死

十 12-14 亞哈謝兄弟之死

有人問：為何聖經的描述會如此血腥？答案是：這從來都是人類歷史。從客觀的角度來看，耶戶所做的是一場推翻亞哈政權的革命——當中牽涉謀害、人心拉攏、勢力結黨等政治。不過，聖經所記載的不僅是人類王朝的衰亡，聖經更強調上主掌權下的王

朝衰亡。因此，我們知道，在這些血腥與暴力的現實下，上主的旨意才是這些一切的真正主線。人類的血腥、暴力、飄蕩彷彿遍滿了歷史的洪流，但是，上主的安排才是這些歷史洪流的真正意義。

因此，讓我們用這段歷史的其中一幕作這方面思考。在約蘭之死的經文中，聖經不斷重複「平安」這題目。約蘭與耶洗別在被殺前，多次提問：平安不平安？

「打發一個騎馬的去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v17）

「王問說，平安不平安？」（v18，19）

「耶戶啊，平安嗎？」（v22）

「殺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嗎？」（v31）

當然，不用問，這些血腥暴力的謀殺，明顯是「不平安」的事。然而，對於「平安」這回事，究竟這「平安」是對誰而言呢？究竟是怎樣的「平安」？是約蘭的平安？耶洗別的平安？還是以色列人的平安（我們還記得撒馬利亞人吃人的悲劇）？如今的平安是否真正的平安？還是只是犧牲極大部分人的平安所換取的平安？更重要的是，這是否耶和華的平安？對於「平安」這回事，耶戶的回應非常妙：「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焉能平安呢？」（v23）

耶戶的革命，正是推翻所謂的「平安」，讓耶和華的真正秩序與平安重新被建立。

思想反省：

人們都喜愛平安、穩定與秩序。但是，若是舊有的秩序，舊有的平安本來不是合乎上帝心意的話，上帝必會推翻這些所謂的「平安」。

第 19 天

巴力敬拜的終結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 18-31

18 耶戶招聚眾民，對他們說：「亞哈事奉巴力還冷淡，耶戶卻更熱心。**19** 現在我要給巴力獻大祭。應當叫巴力的眾先知和一切拜巴力的人，並巴力的眾祭司，都到我這裏來，不可缺少一個；凡不來的必不得活。」耶戶這樣行，是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20** 耶戶說：「要為巴力宣告嚴肅會！」於是宣告了。

21 耶戶差人走遍以色列地；凡拜巴力的人都來齊了，沒有一個不來的。他們進了巴力廟，巴力廟中從前邊直到後邊都滿了人。**22** 耶戶吩咐掌管禮服的人說：「拿出禮服來，給一切拜巴力的人穿。」他就拿出禮服來給了他們。**23** 耶戶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進了巴力廟，對拜巴力的人說：「你們察看察看，在你們這裏不可有耶和華的僕人，只可容留拜巴力的人。」**24** 耶戶和約拿達進去，獻平安祭和燔祭。

耶戶先安派八十人在廟外，吩咐說：「我將這些人交在你們手中，若有一人脫逃，誰放的必叫他償命！」**25** 耶戶獻完了燔祭，就出來吩咐護衛兵和眾軍長說：「你們進去殺他們，不容一人出來！」護衛兵和軍長就用刀殺他們，將屍首拋出去，便到巴力廟的城去了，**26** 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了；**27** 毀壞了巴力柱像，拆毀了巴力廟作為廁所，直到今日。

28 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29** 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30** 耶和華對耶戶說：「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31** 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一以色列上帝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

耶戶除掉了亞哈家族所有人。正如聖經說：「凡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密友、祭司，耶戶盡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v十11）

如今，耶戶要做另一件事，進行以色列國的宗教改革——除掉國家對巴力的敬拜。耶戶的方法非常巧妙，他公告說：「亞哈事奉巴力還冷淡，耶戶卻更熱心。現在我要給巴力獻大祭。應當叫巴力的眾先知和一切拜巴力的人，並巴力的眾祭司，都到我這裏來，不可缺少一個；凡不來的必不得活。」（v18-19）「凡不來的必不能活」是一個極大的要求，因此，以色列所有敬拜巴力的人都被召聚在一起。

最後，不消說，全國一切敬拜巴力的人都被殺掉，巴力廟的柱像被燒，巴力柱像被毀；巴力廟被改裝為廁所。這是極度暴力的方式，卻是非常有效的方式。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除掉巴力不是先知預言的任務，但他卻回應了申命記耶和華所頒佈的律法：

「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是你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要用石頭打死他，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申十三 6-11）

最後一句可圈可點：「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當時，以色列人聽見這嚴厲的律法，所有人都害怕，不敢敬拜別神。然而，自從亞哈家族上場後，人們不再害怕敬拜巴力。甚至，它成了全國同行的平常事。人們都忘記了敬拜偶像帶來的非常害怕的結果。

思想反省：

真正值得害怕的事，人們不再害怕。這是罪的可怕。

第 20 天

耶戶的失敗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 28-36

28 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29** 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30** 耶和華對耶戶說：「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31** 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上帝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

32 在那些日子，耶和華才割裂以色列國，使哈薛攻擊以色列的境界，**33** 乃是約旦河東、基列全地，從靠近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就是基列和巴珊的迦得人、呂便人、瑪拿西人之地。**34** 耶戶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35** 耶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馬利亞；他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36** 耶戶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八年。

耶戶是以色列宗教改革的英雄——幾乎是。耶戶有效地完全將巴力在以色列中滅除。這是一件多麼了不起的事情。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都不能解決的問題，竟然全然靠耶戶的政策解決了。本來，耶戶的王朝或者可以像大衛一樣，能夠得到耶和華的賜福一直到萬代，然而，耶戶卻竟然敬拜了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

我們都會問：「怎麼可能！？」試問，一個曾經殺掉全國敬拜巴力先知、燒毀巴力廟的柱像、將巴力廟改裝為廁所的人，怎會最後連自己也會敬拜偶像？究竟耶戶心裏是怎樣想的呢？他不知道敬拜偶像的可怕嗎？他不知道敬拜偶像是耶和華極度憎恨的罪嗎？

經文強調，耶戶所敬拜的正是昔日耶羅波安敬拜的牛犢。列王紀上十二 28-31 這樣記載：「耶羅波安王就籌劃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因此，耶戶正重蹈耶羅波安的覆轍。然而，為甚麼耶戶不能從歷史中汲取教訓呢？

金牛犢是一個奇怪的偶像。因為敬拜金牛犢的人仍然以為自己在敬拜耶和華。亞倫與耶羅波安正是這個例子。表面上，他們都以為自己所敬拜的無傷大雅，他們以為自己

的敬拜對象仍然或多或少與耶和華有關。他們模糊地以為金牛犢或多或少與耶和華敬拜有一點兒的關聯。因此，雖然耶戶廢掉巴力敬拜，卻以為金牛犢已經符合耶和華的要求——以為敬拜金牛犢仍屬於耶和華的信仰，以為金牛犢比巴力已經足夠的好。然而，耶和華上帝的要求不是一個相對較好的偶像敬拜，不是比敬拜巴力進步一點的信仰，而是盡心、盡性、盡意的愛耶和華！

思想反省：

你的信仰生命如何呢？或許你會覺得，不是太差，也沒有離開上帝，但是，你的信仰生命是否只是保持在一種相對較好的狀態呢？

第 21 天

祭司與女王之間的角力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一 1-16

1 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王室。**2** 但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裏，躲避亞她利雅，免得被殺。**3** 約阿施和他的乳母藏在耶和華的殿裏六年；亞她利雅篡了國位。

4 第七年，耶何耶大打發人叫迦利人和護衛兵的眾百夫長來，領他們進了耶和華的殿，與他們立約，使他們在耶和華殿裏起誓，又將王的兒子指給他們看，**5** 吩咐他們說：「你們當這樣行：凡安息日進班的三分之一要看守王宮，**6** 三分之一要在蘇珥門，三分之一要在護衛兵院的後門。這樣把守王宮，攔阻閒人。**7** 你們安息日所有出班的三分之二要在耶和華的殿裏護衛王；**8** 各人手拿兵器，四圍護衛王。凡擅入你們班次的必當治死，王出入的時候，你們當跟隨他。」

9 眾百夫長就照着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帶所管安息日進班出班的人來見祭司耶何耶大。**10** 祭司便將耶和華殿裏所藏大衛王的槍和盾牌交給百夫長。**11** 護衛兵手中各拿兵器，在壇和殿那裏，從殿右直到殿左，站在王子的四圍。**12** 祭司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律法書交給他，膏他作王；眾人就拍掌說：「願王萬歲！」

13 亞她利雅聽見護衛兵和民的聲音，就到民那裏，進耶和華的殿，**14** 看見王照例站在柱旁，百夫長和吹號的人侍立在王左右，國中的眾民歡樂吹號；亞她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15** 祭司耶何耶大吩咐管轄軍兵的百夫長說：「將她趕出班外，凡跟隨她的必用刀殺死！」因為祭司說「不可在耶和華殿裏殺她」，**16** 眾兵就閃開讓她去；她從馬路上王宮去，便在那裏被殺。

列王紀下第十一章開始是一個新的階段。先前的篇幅主要集中描述以色列國的情況，偶然才會提及猶大國，但是，從這一章開始，經文開始逐漸集中討論猶大國的情況。經過耶戶的政變，猶大國的皇室家族幾乎全部死亡——猶大王亞哈謝被耶戶（九 27-28）擊殺，他的兄弟亦同樣被耶戶殺死（十 12-14）。由於猶大國的王室家族幾乎都被殺害，因此，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篡奪了猶大國的王位，成為了猶大國的女王。

女王的出現在歷史上不算是罕有的事，在中國歷史也有。值得留意，卻是亞她利雅執掌政權的同時卻要殺害所有王室成員。「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王室。」（v1）對於亞她利雅來說，這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情，為了維護自己的權力，她要杜絕一切任何與正統王室有關的成員。不過，亞她利雅這舉動卻暗示了一個極嚴重的後果——大衛的子孫將要全部死光！

耶和華上帝不會讓這情況出現。因此，聖經描述了與昔日摩西以及將來耶穌基督出生時相似的情景：「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裏，躲避亞她利雅，免得被殺。」

（v2）耶和華施行拯救！

然後，聖經描述一段祭司耶何耶大與女王亞她利雅之間的角力。沒錯，這場政治角力的高峯是祭司與女王之間的鬥爭。有人可能問：作為祭司，耶何耶大是否應該參與這場角力呢？有人或者會認為：「如果耶和華上帝真的要保存大衛的子孫，祂必然工作，耶何耶大甚麼都不用做。」但是，這並非耶何耶大的選擇——耶何耶大以行動回應耶和華的旨意。他參與了耶和華上帝的工作之中。如此，祭司將昔日大衛王的槍和盾牌交給百夫長，給約阿施戴上冠冕，將律法書交給約阿施，膏約阿施作王。

思想反省：

表面看來，一切都是人與人之間的鬥爭與角力，但是，從上帝的角度來看，一切都不是偶然，都是祂的掌握之中。耶和華的拯救永遠是人類鬥爭背後的保障。在這拯救與保障中，我們是否以行動參與上帝的工作呢？

第 22 天

猶大王約阿施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二 1-21

1 耶戶第七年，約阿施登基，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是巴人。**2** 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3** 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

4 約阿施對眾祭司說：「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或各人當納的身價，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5** 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6**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7** 所以約阿施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和眾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從今以後，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要將所收的交出來，修理殿的破壞之處。」**8** 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

9 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放於壇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10** 他們見櫃裏的銀子多了，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將耶和華殿裏的銀子數算包起來。**11** 把所平的銀子交給督工的，就是耶和華殿裏辦事的人；他們把銀子轉交修理耶和華殿的木匠和工人，**12** 並瓦匠、石匠，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耶和華殿的破壞之處，以及修理殿的各樣使用。**13** 但那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沒有用以做耶和華殿裏的銀杯、蠟剪、碗、號，和別樣的金銀器皿，**14** 乃將那銀子交給督工的人修理耶和華的殿；**15** 且將銀子交給辦事的人轉交做工的人，不與他們算賬，因為他們辦事誠實。**16** 惟有贖愆祭、贖罪祭的銀子沒有奉到耶和華的殿，都歸祭司。

17 那時，亞蘭王哈薛上來攻打迦特，攻取了，就定意上來攻打耶路撒冷。**18** 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約蘭、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子都送給亞蘭王哈薛；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

19 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20** 約阿施的臣僕起來背叛，在下悉拉的米羅宮那裏將他殺了。**21** 殺他的那臣僕就是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眾人將他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

猶大王約阿施是列王紀中少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王。他的任期非常長，從七歲起就成為猶大國的王，自小就有祭司耶何耶大教訓督責，對信仰非常敬虔。這是祭司幫助管治的好處，我們閱讀列王紀下直到如今，已經很久沒有出現被上主欣賞

的王了。這明顯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功勞。這也是一個新的開始。自從約蘭以及亞她利雅以後，猶大國一直都偏離正道。祭司耶何耶大不單推翻了亞她利雅的政權，更讓猶大國在耶和華的敬拜上重新開始。

因此，聖經強調，約阿施任期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修建聖殿。這明顯是一個屬靈的任務——明顯是祭司耶何耶大直接或間接促使的任務。無論如何，聖經強調這工程交給祭司們：「約阿施對眾祭司說：『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或各人當納的身價，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v5）但是，修建工程一直拖延。後來，約阿施又說：「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從今以後，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要將所收的交出來，修理殿的破壞之處。」（v7）其實不是祭司們懶惰或者不聽命，只是一直沒有足夠資源。

後來原來是籌款方法出現問題。約阿施籌不到款，只好祭司耶何耶大出手。「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放於壇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裏。」（v9）最後，仍要靠祭司耶何耶大出手幫助，事就成了。

聖經記載另一件有關約阿施的事是亞蘭王哈薛的攻擊。約阿施無力招架，只好示弱進貢金銀財寶，這是弱小的表現。不過，實在無奈，國力不強，只好向外邦人低頭。

思想反省：

聖經對約阿施的描述，只有這兩件失敗的事——籌款修建聖殿失敗，國力也很弱。不過，這又如何呢？畢竟，聖經仍然給予約阿施正面的評價——耶何耶大在世的日子，約阿施行耶和華看為正的事。雖然是失敗，但這仍然是耶和華看為正的事。這又如何呢？約阿施最失敗的，不是籌款失敗，也不是軍事失敗，而是最後信仰的失敗。當耶何耶大死後，他竟然離開耶和華，這才是失敗中的失敗。

第 23 天

以利沙去世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三 14-21

14 以利沙得了必死的病，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伏在他臉上哭泣，說：「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15** 以利沙對他說：「你取弓箭來。」王就取了弓箭來；**16** 又對以色列王說：「你用手拿弓。」王就用手拿弓。以利沙按手在王的手上，**17** 說：「你開朝東的窗戶。」他就開了。以利沙說：「射箭吧！」他就射箭。

以利沙說：「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就是戰勝亞蘭人的箭；因為你必在亞弗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他們。」**18** 以利沙又說：「取幾枝箭來。」他就取了來。以利沙說：「打地吧！」他打了三次，便止住了。**19** 神人向他發怒，說：「應當擊打五六次，就能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現在只能打敗亞蘭人三次。」

20 以利沙死了，人將他葬埋。到了新年，有一群摩押人犯境，**21** 有人正葬死人，忽然看見一群人，就把死人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裏，一碰着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站起來了。

列王紀下十三章將焦點回到以色列國。耶戶的兒子約哈斯以及他的兒子約阿施的評語幾乎是一樣的：「**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v2、v11）無論是猶大國還是以色列國，偶像敬拜仍然嚴重，只是由從前的巴力敬拜改變為金牛犢敬拜而已。

不過，有趣的是，雖然這兩個王都罪大惡極，卻仍然懂得在失敗的時候懇求耶和華的憐憫與開恩。「約哈斯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因為見以色列人所受亞蘭王的欺壓。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使他們脫離亞蘭人的手；於是以色列人仍舊安居在家裏。」（v4-5）聖經沒有說明這位拯救者是誰。但是，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因着約哈斯的懇求，以色列能夠暫時脫離亞蘭王的欺壓。

同樣地，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的認罪經歷卻與以利沙之死相關。不單如此，聖經更將以利沙的死與以色列國的存亡放在一個平行位置——以利沙快要死，以色列國也快要死，怎麼辦呢？因此，約阿施來到瀕死的以利沙面前，懇求幫助。約阿施稱呼以利沙「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v14）。誠然，這些年來，以利沙的的確確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他曾多次拯救以色列渡過難關。

臨死的以利沙吩咐約阿施將箭打在地上，並且說明：「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就是戰勝亞蘭人的箭；因為你必在亞弗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他們。」可是，約阿施只打了三次。約阿施沒有盡力。以利沙期望他擊打五六次。可是，約阿施沒有盡力。故事完結在這裏。以利沙就死了。

思想反省：

「盡力」是今天的靈修反省。誠然，我們目睹整個以色列的歷史，我們知道，上帝曾經差派不同的先知幫助以色列。如今以色列曾經擁有神人以利亞、擁有神人以利沙，甚至，以色列一直都有耶和華作他們的主。不過，這些一切都是徒然的——以色列沒有盡力回應上帝。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申六 5）。今天你盡力了嗎？

第 24 天

猶大王亞瑪謝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四 3-8

3 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不如他祖大衛，乃效法他父約阿施一切所行的；4 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

5 國一堅定，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6 卻沒有治死殺王之人的兒子，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

7 亞瑪謝在鹽谷殺了以東人一萬，又攻取了西拉，改名叫約帖，直到今日。8 那時，亞瑪謝差遣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說：「你來，我們二人相見於戰場。」。

以利沙死去，故事的焦點回到猶大國。亞瑪謝是新一任猶大國王。聖經給予亞瑪謝一個正面評價——「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不如他祖大衛，乃效法他父約阿施一切所行的」（v3）。大衛一直是列王紀眾多皇帝的標準，亞瑪謝做得不錯，卻不符合大衛標準，極其只是去到他父親的標準。為甚麼呢？以下是經文對亞瑪謝任內作為的描述：

- 1.（缺點）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v4）。其實這不只是對亞瑪謝的評價，曾經已有好幾位好皇帝的不足之處（王上十五 14、廿二 43、王下十二 3）。這表明亞瑪謝對耶和華的命令沒有完全嚴格遵守。
- 2.（優點）他除掉殺害他父皇的臣僕，卻沒有殺害他們的兒子。這是亞瑪謝遵從耶和華律法的最佳例子。聖經也因此強調這是按照摩西律法書上的吩咐：「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這實在是難得的一面。亞瑪謝能夠從私人仇恨中仍然清醒，記得耶和華的律法。
- 3.（缺點）破壞了以色列與猶大國的關係。兩國曾經和好過一段日子（王下八 25-27）。聖經其實沒有交代以色列與猶大國交戰的原因。不過，當時聖經卻藉着以色列王約阿施指出亞瑪謝的問題以及兩國開戰的原因：「你打敗了以東人就心高氣傲，你以此為榮耀，在家裏安居就罷了，為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v9-

10) 因此，這是亞瑪謝的致命缺點——心高氣傲。

驕傲導致亞瑪謝走向失敗。驕傲的最可怕之處，是它使人忘記。一個本來好好的人，也可以驕傲的緣故忘卻自己本來的好。亞瑪謝正是這個例子。因着他以為自己能夠除去國內的亂黨勢力，能夠擊敗以東人，就可以繼續擴展自己的國土。

思想反省：

今天想一想，有甚麼命令因為你的驕傲而沒有嚴格遵守？哪些上帝的命令因着驕傲而忘卻了呢？

第 25 天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四 23-29

23 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十五年，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撒馬利亞登基，作王四十一年。**2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一切罪。**25** 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藉他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

26 因為耶和華看見以色列人甚是艱苦，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了，也無人幫助以色列人。**27** 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

28 耶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他怎樣爭戰，怎樣收回大馬士革和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29** 耶羅波安與他列祖以色列諸王同睡。他兒子撒迦利雅接續他作王。

以色列歷史上出現過兩位耶羅波安皇帝。爲了容易分辨，中文聖經稱他爲「耶羅波安二世」。聖經怎樣評價這位耶羅波安呢？24 至 25 節對他有一個頗特別的描述：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一切罪。」（v24）這是負面的評價，也是聖經常常出現的典型負面評價。不過，接下來的 25 節似乎是 24 節的延伸解釋——卻是一句正面的話——最少客觀來說是正面的：

「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v25）。似乎，耶羅波安二世是一個頗能幹的人，他更曾經「收回大馬士革和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v28）。事實上，在他的一生之中，延續着父親約阿施的強盛，可能他的政績非常輝煌，軍事上強盛，他的人生沒有指責出他的問題。不過，這並不代表沒有問題，如果我們閱讀阿摩司書，你會發現鄰國猶大的先知阿摩司狠狠批評耶羅波安帶領的以色列：

「耶和華如此說：

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

因他們爲銀子賣了義人，

爲一雙鞋賣了窮人。

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

阻礙謙卑人的道路。」（阿摩司書二 6-7）

國家強大，卻沒有爲人民帶來真正的幸福。貧富懸殊極度嚴重，貧窮人被欺壓。我們不知道耶羅波安是否聽見阿摩司的信息——可能沒有聽見。客觀來說，他的一生是成功的，許多問題沒有在他面前浮現。

不過，他的惡卻是耶和華眼中的。他看不見，沒有人跟他說，但是，耶和華卻認定他的惡。因此，無論他的功績如何、國力如何、自我感覺如何，他在耶和華眼中是惡的，這成了上帝對他一生的總結。更重要的是，上帝仍然默默保守祂所愛的子民，沒有因他的惡滅絕以色列民，卻藉着這惡人耶羅波安作拯救。「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v27）。

這些一切，耶羅波安都不知道。

思想反省：

惡人在世不一定立刻被報應，甚至上帝會巧妙地透過惡人作拯救。但是，惡人的最終結局卻是肯定的：滅亡。

第 26 天

猶大王亞哈斯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六 1-9

1 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十七年，猶大王約坦的兒子亞哈斯登基。2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他上帝眼中看為正的事，3 卻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又照着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使他的兒子經火，4 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5 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圍困亞哈斯，卻不能勝他。6 當時亞蘭王利汛收回以拉他歸與亞蘭，將猶大人從以拉他趕出去。亞蘭人就來到以拉他，住在那裏，直到今日。

7 亞哈斯差遣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現在亞蘭王和以色列王攻擊我，求你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8 亞哈斯將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禮物。9 亞述王應允了他，就上去攻打大馬士革，將城攻取，殺了利汛，把居民擄到吉珥。

以色列國一團糟，這是第十五章所描述的事。以色列國經歷短暫不斷篡位的不穩定時期。十六章的焦點回到猶大國——亞哈斯的故事。

聖經記載，猶大國面對前所未見的大困難。國難當前。亞蘭與以色列共同攻打猶大國——這是一件很可悲的事，以色列經歷多次篡奪王位事故，以色列已經遠離從前作為耶和華選民的信仰，因此，猶大國與以色列不只沒有聯結起來，以色列更與外邦人一併攻打猶大國。

面對如斯國難，猶大王亞哈斯尋求亞述王的幫助，嘗試形成「以色列+亞蘭」vs「猶大+亞述」的陣營。因此，亞哈斯主動尋求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的幫助。令人吃驚的是第一句話：「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v7）當然，從外交的角度來看，這句話是必要的。現今騎虎難下，不自我卑微，怎能叫人拔刀相助？當然，這個所謂「拔刀相助」不是不用付上代價的。我指的是真正的金錢代價。「亞哈斯將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禮物。」（v8）

錢能夠解決的問題，亞哈斯就覺得沒有問題。然而，這樣的想法，亞哈斯可能已經忘記從前耶和華藉着拿單先知給大衛的話：「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撒下七 14）因此，對於亞哈斯向亞

述的請求，這不只是軍事外交的問題，而是亞哈斯對耶和華根本關係的問題。「他要作我的子」是耶和華對歷任猶大王的命令。然而，如今亞哈斯卻自認亞述王的兒子。誠然，耶和華主動作以色列／猶大王的父，就是爲了讓他們遇見危難時可以尋求祂。不過，亞哈斯卻選擇一個付錢的方法，取代了尋求耶和華的方法。

思想反省：

你也是上帝的兒女。你知道嗎？因此，這身分本身暗示了尋求祂的權利。所謂「權利」，就是不用任何花費、任何代價、任何交換，你白白可以尋求祂的幫助。唯一要做的，只是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女。

第 27 天

以色列滅亡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七 1-23

1 猶大王亞哈斯十二年，以拉的兒子何細亞在撒馬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九年。**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只是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3** 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擊何細亞，何細亞就服事他，給他進貢。**4** 何細亞背叛，差人去見埃及王梭，不照往年所行的與亞述王進貢。亞述王知道了，就把他鎖禁，囚在監裏。**5** 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上到撒馬利亞，圍困三年。**6** 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馬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米底亞人的城邑。

7 這是因以色列人得罪那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去敬畏別神，**8** 隨從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趕出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9** 以色列人暗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在他們所有的城邑，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建築邱壇；**10** 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立柱像和木偶；**11** 在邱壇上燒香，效法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12** 且事奉偶像，就是耶和華警戒他們不可行的。

13 但耶和華藉眾先知、先見勸戒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當離開你們的惡行，謹守我的誠命律例，遵行我吩咐你們列祖，並藉我僕人眾先知所傳給你們的律法。」**14** 他們卻不聽從，竟硬着頸項，效法他們列祖，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上帝，**15** 厭棄他的律例和他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並勸戒他們的話，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爲虛妄，效法周圍的外邦人，就是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效法的；**16** 離棄耶和華——他們上帝的一切誠命，爲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立了亞舍拉，敬拜天上的萬象，事奉巴力，**17** 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18** 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

19 猶大人也不遵守耶和華——他們上帝的誠命，隨從以色列人所立的條規。**20** 耶和華就厭棄以色列全族，使他們受苦，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以致趕出他們離開自己面前，**21** 將以色列國從大衛家奪回；他們就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耶羅波安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陷在大罪裏。**22** 以色列人犯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總不離開，**23** 以致耶和華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正如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樣，

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直到今日。

驟眼來看，何細亞與其他過往的王差不多，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v2）不過，聖經卻補充了一句，他「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原因是，何細亞是最後一位以色列王。從微觀的角度來看，何細亞是平凡的。他的惡與先前的王差不多，他的問題也與先前的王差不多。事實上，對每一位歷任的帝王來說，他們自己的問題都是有限的，也不會立即導致整個國家的滅亡。不過，若把每一個微觀的罪結合起來，卻導致了列王紀下第十七章的結果。

列王紀下第十七章是非常重要的一章。因這一章交代了以色列國滅亡的原因，也是整段以色列離開上帝歷史的總結。這一章是總結，因它總結了這麼多年來以色列國發生的一切罪。聖經這樣說：

「以色列人暗中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上帝，在他們所有的城邑，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建築邱壇；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立柱像和木偶；在邱壇上燒香，效法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且事奉偶像，就是耶和華警戒他們不可行的。」（v9-12）

這不是單一的行動，也不是個別的問題，也不是一時一刻的罪。耶和華的怒氣從來都不是純粹、個別、偶發的。經文證明這一點：「但耶和華藉眾先知、先見勸戒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當離開你們的惡行，謹守我的誠命律例，遵行我吩咐你們列祖，並藉我僕人眾先知所傳給你們的律法。』」（v13）

不過，以色列國的罪是長期、延綿不斷的。這才是問題所在。「他們卻不聽從，竟硬着頸項，效法他們列祖，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上帝。」（v14）「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v18）這是上帝留下來的理由。

思想反省：

聖經用了幾乎一整章來交代以色列被罰的理由。這告訴我們上帝的本質。上帝的懲罰是異數。祂的恩典才是祂的本質。因此，上帝對人的恩典是不用解釋的，因為上帝本身就是滿有恩典的。特殊個案才需要解釋。因此，上帝懲罰以色列，解釋了一整章。

第 28 天

怎樣才是一個好皇帝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十八 1-37

1 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三年，猶大王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登基。**2**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是撒迦利雅的女兒。**3**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4** 他廢去邱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因為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希西家叫銅蛇為銅塊。**5** 希西家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6** 因為他專靠耶和華，總不離開，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誠命。**7** 耶和華與他同在，他無論往何處去盡都亨通。他背叛、不肯事奉亞述王。**8** 希西家攻擊非利士人，直到迦薩，並迦薩的四境，從瞭望樓到堅固城。

9 希西家王第四年，就是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七年，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圍困撒馬利亞；**10** 過了三年就攻取了城。希西家第六年，以色列王何細亞第九年，撒馬利亞被攻取了。**11** 亞述王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米底亞人的城邑；**12** 都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他們上帝的話，違背他的約，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吩咐他們所當守的。

13 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將城攻取。**14** 猶大王希西家差人往拉吉去見亞述王，說：「我有罪了，求你離開我；凡你罰我的，我必承當。」於是亞述王罰猶大王希西家銀子三百他連得，金子三十他連得。**15** 希西家就把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銀子都給了他。**16** 那時，猶大王希西家將耶和華殿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子都刮下來，給了亞述王。**17** 亞述王從拉吉差遣他珥探、拉伯撒利，和拉伯沙基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到希西家王那裏去。他們上到耶路撒冷，就站在上池的水溝旁，在漂布地的大路上。**18** 他們呼叫王的時候，就有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並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出來見他們。

19 拉伯沙基說：「你們去告訴希西家說，亞述大王如此說：『你所倚靠的有甚麼可仗賴的呢？**20** 你說有打仗的計謀和能力，我看不過是虛話。你到底倚靠誰才背叛我呢？**21** 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人若靠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也是這樣。**22** 你們若對我說：我們倚靠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希西家豈不是將上帝的邱壇和祭壇廢去，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耶路撒冷這壇前敬拜嗎？**23** 現在你把當頭給我主亞述王，我給你二千匹馬，看你這一面騎馬的人夠不夠。**24** 若不然，怎能打敗我主臣僕中最小的軍長呢？你竟倚靠埃及的戰車馬兵嗎？**25** 現在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豈沒有耶和華的意思嗎？耶和華吩咐我說：你上去攻擊毀滅這地吧！』」

26 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和舍伯那，並約亞，對拉伯沙基說：「求你用亞蘭言語和僕人說話，因為我們懂得；不要用猶大言語和我們說話，達到城上百姓的耳中。」**27** 拉伯沙基說：「我主差遣我來，豈是單對你和你主說這些話嗎？不也是對這些坐在城上、要與你們一同吃自己糞、喝自己尿的人說嗎？」

28 於是拉伯沙基站着，用猶大言語大聲喊着說：「你們當聽亞述大王的話！**29** 王如此說：『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因他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30** 也不要聽希西家使你們倚靠耶和華，說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31** 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亞述王如此說：『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投降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裏的水。**32** 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與你們本地一樣，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有橄欖樹和蜂蜜之地，好使你們存活，不至於死。希西家勸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你們不要聽他的話。**33** 列國的神有哪一个救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34** 哈馬、亞珥拔的神在哪裏呢？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的神在哪裏呢？他們曾救撒馬利亞脫離我的手嗎？**35** 這些國的神有誰曾救自己的國脫離我的手呢？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嗎？』」

36 百姓靜默不言，並不回答一句，因為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37** 當下，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都撕裂衣服，來到希西家那裏，將拉伯沙基的話告訴了他。

希西家是一個好皇帝。好皇帝卻出現於虛弱的國勢。我們都知道，兩者沒有直接關係的。許多人都誤解了十八 1-8 的有關希西家的總結：「因為他專靠耶和華，總不離開，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誠命。耶和華與他同在，他無論往何處去盡都亨通。」事實上，這是聖經對希西家一生的總結，但是所謂「無論往何處去盡都亨通」，其實並不是一帆風順、毫無困難的「亨通」。

9-12 節強調希西家目睹以色列的滅亡，眼看兄弟國的滅亡，希西家深知亞述的可怕。然而，國力比人弱，非常坎坷。為了避免戰爭，希西家不只在亞述面前首肯：「我有罪了，求你離開我；凡你罰我的，我必承當」，他更拱手相讓金錢與黃金。聖經這樣描述：「希西家就把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銀子都給了他。那時，猶大王希西家將耶和華殿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子都刮下來，給了亞述王。」（v15-16）或許有人會批評：為何希西家將耶和華聖殿的黃金都刮下來呢？這豈不是對上帝極大的不敬嗎？

有關這個問題，我們想起以下兩段有關獻祭與聖殿的經文：

「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十五 22）

「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誠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王上六 11-13）

兩段經文都有關「聽命」。聽命勝於獻祭，聽命勝於聖殿。因此，希西家的國力或許

沒有讓耶和華得到最大的榮耀，他也沒有讓耶和華的聖殿更堂皇美麗。不過，這些都不要緊。耶和華知道。耶和華知道希西家的心：專靠耶和華，總不離開，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誠命。

百姓也知道。面對亞述國的侮辱，以色列民靜默不言，並不回答一句，因為這是王吩咐他們「不要回答」。這個皇帝，不僅愛主，更熱愛他的人民。

思想反省：

上帝察看人的心。一個內心美麗的人，上帝必然知道，認識他的人也知道。

第 29 天

無能的禱告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二十 1-11

1 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去見他，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必死，不能活了。』」2 希西家就轉臉朝牆，禱告耶和華說：3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做你眼中所看為善的。」希西家就痛哭了。

4 以賽亞出來，還沒有到中院，耶和華的話就臨到他，說：5 「你回去告訴我民的君希西家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上帝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醫治你；到第三日，你必上到耶和華的殿。6 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我為自己和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必保護這城。』」7 以賽亞說：「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人就取了來，貼在瘡上，王便痊癒了。

8 希西家問以賽亞說：「耶和華必醫治我，到第三日，我能上耶和華的殿，有甚麼兆頭呢？」9 以賽亞說：「耶和華必成就他所說的。這是他給你的兆頭：你要日影向前進十度呢？是要往後退十度呢？」10 希西家回答說：「日影向前進十度容易，我要日影往後退十度。」11 先知以賽亞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使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

這是一段非常有趣的經文。因為它描述了一段禱告如何改變心意的事。

驟眼看來，希西家的禱告非常利害。因為這禱告能夠扭轉了生命、改變了日影的方向，更重要的是，他改變了上帝的心意。對於這個問題今天這篇文章我會以神學的角度思考。

其實，這段經文是說明一件事：上帝垂聽禱告。上帝憐憫人，因此祂願意改變自己的心意。上帝的慈愛高達諸天，因此他甚至願意改變他的心意。

不過，這禱告卻並非教導我們學習如何禱告才可以被垂聽。這段經文純粹說明耶和華的憐憫與慈愛。因此，整個敘事與先前列王紀下的以利沙神蹟一樣，中間的過程並非最重要的部分——不是以賽亞的醫治，不是無花果餅的果效，也不是希西家的禱告——而是上帝自己的作為才是重點。當然，以上的過程都是導致神蹟出現的成因，但是這些所謂「成因」都只是出於耶和華的恩典才能夠造成——沒有上帝的允許，無花果

餅、以賽亞、希西家的禱告都沒有作用。

經文這樣描述：「希西家轉臉朝牆」（v2）、「希西家痛哭了」（v3）。我們不能稱這個為禱告蒙垂聽的方法。禱告不能成為一條像魔法般的方程式——人只要滿足某個條件（無論是敬虔的、屬靈的、合理的），上帝就會像機械一般賦予所祈求的一切。這樣的禱告並不是出於上帝的大能，這禱告只是出於一條奇妙的方程式。上帝在這樣的禱告中失去他的主權。上帝的心意願意改變，卻不是因着希西家的禱告改變。這只是整個上帝作為的過程和描述。因此，我們不能說，希西家的禱告成為整個事件的成敗關鍵。唯有上帝自己，祂的成就、祂的改變才是整個事情的關鍵所在。

思想反省：

你願意禱告嗎？若是願意的話，你就必須抱着一種毫無作為的狀態下尋求上帝的大能——這正是禱告的無能。禱告的大能只能夠彰顯在上帝的大能與人的自卑軟弱之中。禱告的大能彰顯於禱告的無能之中。

第 30 天

發現律法書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廿二 3-20

3 約西亞王十八年，王差遣米書蘭的孫子、亞薩利的兒子—書記沙番上耶和華殿去，吩咐他說：**4** 「你去見大祭司希勒家，使他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就是守門的從民中收聚的銀子，數算數算，**5** 交給耶和華殿裏辦事的人，使他們轉交耶和華殿裏做工的人，好修理殿的破壞之處，**6** 就是轉交木匠和工人，並瓦匠，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殿宇，**7** 將銀子交在辦事的人手裏，不與他們算帳，因為他們辦事誠實。」

8 大祭司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裏得了律法書。」希勒家將書遞給沙番，沙番就看了。**9** 書記沙番到王那裏，回覆王說：「你的僕人已將殿裏的銀子倒出數算，交給耶和華殿裏辦事的人了。」**10** 書記沙番又對王說：「祭司希勒家遞給我一卷書。」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

11 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便撕裂衣服，**12** 吩咐祭司希勒家與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該亞的兒子亞革波、書記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13** 「你們去為我、為民、為猶大眾人，以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因為我們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沒有遵着書上所吩咐我們的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

14 於是，祭司希勒家和亞希甘、亞革波、沙番、亞撒雅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是掌管禮服沙龍的妻；沙龍是哈珥哈斯的孫子、特瓦的兒子。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第二區。他們請問於她。

15 她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你們可以回覆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16**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照着猶大王所讀那書上的一切話，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17** 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燒香，用他們手所做的惹我發怒，所以我的忿怒必向這地發作，總不止息。』**18** 然而，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回覆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至於你所聽見的話，**19** 就是聽見我指着這地和其上的居民所說、要使這地變為荒場、民受咒詛的話，你便心裏敬服，在我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我哭泣，因此我應允了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20** 我必使你平平安安地歸到墳墓到你列祖那裏；我要降與這地的一切災禍，你也不致親眼看見。』」他們就回覆王去了。

約西亞同樣是與猶大國末年的好皇帝。聖經同樣「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行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不偏左右」（v2）

聖經記載了一件非常特別的事情，就是約西亞王在聖殿中得到了律法書。這是一個非

常重要的事件。因為，有學者認為約西亞王得到律法書這件事，不但令猶大國復興，更導致了國家開始編輯歷史，進而導致撒母耳記、列王紀等書卷的出現。這解釋為何這兩段書不斷重複一個重要的神學主題：你若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我必保守你的國度；你若不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你就滅亡。

因此，「聽命」仍然是整個列王紀下的重點。有趣的是，當約西亞王發現律法書的時候，他有這樣的評論：「因為我們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沒有遵着書上所吩咐我們的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v13）這對約西亞王來說是一個發現。他發現兩者的關係——就是國家的衰敗與國家有否聽命上帝之間的關係。誠然，這關係其實一早就藉着不同先知的口不斷強調。以色列人不單沒有聽，他們更加沒有將這教導傳到下一代。因此，對於猶大國滅亡前的皇帝約西亞來說，這「耶和華的律法」是完全陌生的，甚至是需要「被發現」的。

當約西亞王發現上帝的律法後，他作出一個明智的舉動：就是立即回應、求問耶和華。這是聽命的人必須回應的事情。上帝頒佈律法，就是要人作出回應。然而，一切都已經太遲了。雖然約西亞王是一個聽命順服的人，但他的順服不能扭轉整個劣勢——約西亞不是耶穌基督，一人的順服，不能拯救整個民族。上帝的懲罰仍然要臨到整個猶大國。約西亞只是得到上帝的應許，就是他不曾親眼看見國家的滅亡。

思想反省：

你認識耶和華的律法嗎？你有沒有立即回應呢？你是否願意聽命呢？更重要的是，你有沒有將這律法傳給下一代，好讓他們跟你一同遵守呢？

第 31 天

耶路撒冷陷落

作者：陳韋安

經文：列王紀下廿五 1-30

1 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對城安營，四圍築壘攻城。**2** 於是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3** 四月初九日，城裏有大饑荒，甚至百姓都沒有糧食。**4** 城被攻破，一切兵丁就在夜間從靠近王園兩城中間的門逃跑。迦勒底人正在四圍攻城，王就向亞拉巴逃走。**5** 迦勒底的軍隊追趕王，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他；他的全軍都離開他四散了。**6** 迦勒底人就拿住王，帶他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審判他。**7** 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剜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鍊鎖着他，帶到巴比倫去。

8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巴比倫王的臣僕、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9** 用火焚燒耶和華的殿和王宮，又焚燒耶路撒冷的房屋，就是各大戶家的房屋。**10** 跟從護衛長迦勒底的全軍就拆毀耶路撒冷四圍的城牆。**11** 那時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裏所剩下的百姓，並已經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大眾所剩下的人，都擄去了。**12** 但護衛長留下些民中最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

13 耶和華殿的銅柱，並耶和華殿的盆座和銅海，迦勒底人都打碎了，將那銅運到巴比倫去了，**14** 又帶去鍋、鏟子、蠟剪、調羹，並所用的一切銅器，**15** 火鼎、碗，無論金的銀的，護衛長也都帶去了。**16** 所羅門為耶和華殿所造的兩根銅柱、一個銅海，和幾個盆座，這一切的銅，多得無法可稱。**17** 這一根柱子高十八肘，柱上有銅頂，高三肘；銅頂的周圍有網子和石榴，都是銅的。那一根柱子，照此一樣，也有網子。

18 護衛長拿住大祭司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三個把門的，**19** 又從城中拿住一個管理兵丁的官，並在城裏所遇常見王面的五個人和檢點國民軍長的書記，以及城裏遇見的國民六十個人。**20**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這些人帶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21** 巴比倫王就把他們擊殺在哈馬地的利比拉。這樣，猶大人被擄去離開本地。

22 至於猶大國剩下的民，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剩下的，巴比倫王立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作他們的省長。**23** 眾軍長和屬他們的人聽見巴比倫王立了基大利作省長，於是軍長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尼陀法人單戶蔑的兒子西萊雅、瑪迦人的兒子雅撒尼亞，和屬他們的人都到米斯巴見基大利。**24** 基大利向他們和屬他們的人起誓說：「你們不必懼怕迦勒底臣僕，只管住在這地服事巴比倫王，就可以得福。」

25 七月間，宗室以利沙瑪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帶着十個人來，殺了基大利和同他在米斯巴的猶大人與迦勒底人。**26** 於是眾民，無論大小，連眾軍長；因為懼怕迦勒底人，都起身往埃及去了。

27 猶大王約雅斤被擄後三十七年，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使猶大王約雅斤抬頭，提他出監；**28** 又對他說恩言，使他的位高過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眾王的位，**29** 給他脫了囚服。他終身常在巴比倫王面前吃飯。**30** 王賜他所需用的食物，日日賜他一分，終身都是這樣。

災難終於臨到。這不是一個偶然發生的災難，而是已經積累了多年，因着眾王的不聽命所導致的惡果。因此，公平點說，問題不只在於猶大國王西底家。雖然聖經記載西底家的惡行：「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是照約雅敬一切所行的。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發作，以致將人民從自己面前趕出。」（廿四 19-20）

若我們一併閱讀撒母耳記與列王紀，你會發現整個以色列國的誕生與滅亡、聖殿的興建與被毀、以色列民的崛起與式微：

1. 國王被擄。聖經記載：「迦勒底人就拿住王，帶他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審判他。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剜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鍊鎖着他，帶到巴比倫去。」（v6-7）西底家受到極大的侮辱。他的眼睛不僅被剜，他的兒子被殺，他更瞎着眼被擄到巴比倫。瞎眼的，讓我們想起昔日大衛被膏立時候「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和華更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撒下十六 12）

2. 聖殿被毀。這件事讓我們想起從前所羅門王興建聖殿的豐盛，也令我們想起耶和華對所羅門的吩咐和忠告。「耶和華的話臨到所羅門說：『論到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誡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應許你父親大衛的話。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不丟棄我民以色列。』」（王上六 11-13）

最後，猶大人被擄去巴比倫。列王紀下以非常淒慘的結局終結。不過，真正的故事並未完結。這也不是聖經的終結。這也不是人類歷史的終結。上帝仍然在全地作王，祂的拯救和作為也從沒有止息。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

思想反省：

讀者們，在這一個月來，你目睹整個以色列王國的歷史。列王紀告訴我們，歷史在不斷的重複，在這「日光之下無新事」的世界，我們如何不重蹈覆轍呢。你這個月學會了甚麼功課呢？你有甚麼反省呢？